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0—087

##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东百大厦 25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以书面形式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八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八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文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收购武汉市联禾华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平潭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潭信隆”)拟收购联华食品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市联禾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的股权，目标公司已经取得位于武汉市东西湖区一宗 6.67 万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间接持有目标公司 100%股权，目标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述地块将由公司开发建设及运营管理。

本次目标公司 100%股权的暂定对价为人民币 4,952.49 万元，最终对价将根据目标公司的交割审计结果对上述暂定对价进行调整，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5,500.00 万元；同时，平潭信隆承担目标公司债务人民币 2,647.12 万元。武汉中天信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供自交割之日起五年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经董事会审议一致同意上述交易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相关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关于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及运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西藏信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信志”）增资人民币 5,200 万元，全部记入其资本公积；同时对控股子公司湖北台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台诚”）增资人民币 4,500 万元，其中 1,148.79 万元用于增加其注册资本，3,351.21 万元记入其资本公积。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仍间接持有西藏信志 100% 股权，公司间接持有的湖北台诚的股权比例由 93% 增至 96.74%。

经董事会审议，一致同意对上述子公司进行增资，并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全权办理本次增资事项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7 日